

● 企业法人丛书 ●

企业与保险

QI YE FA REN CONG SHU

●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东霖 主编

编写说明

本书系“企业法人丛书”之一，是融知识性、实用性为一体的企业法人必备参考书。本书不仅适用于企业法人，也适用于广大经济管理干部，还可作为保险专业和企业管理专业的培训教材或自学参考书。

本书将保险的一般原理，目前保险公司开办的主要业务，特别是与企业财产、企业职工生活息息相关的保险问题，归纳为三编十四章，严格按照保险条款，从实用的角度，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论述，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本书的编写分工是：第一编由邢东霖、邹一敏编写；第二编由王志兴、刘吉舫、赵春雷编写；第三编由陈学波、高天振、张文武编写。全书由邢东霖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文章和著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保险业务范围很广、发展很快，更限于水平，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作者

199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危险和保险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危险及其对策.....	(1)
第二节 保险的一般原理.....	(10)
第二章 保险的种类	(19)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19)
第二节 我国目前举办的保险种类.....	(23)
第三章 保险在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和作用	(33)
第一节 保险在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33)
第二节 保险在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38)

第二编 企业与财产保险

第四章 财产保险概述	(43)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种类.....	(4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历史沿革.....	(4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应用的原则.....	(55)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作用.....	(69)

第五章 企业财产保险..... (72)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72)

第二节 保险对象..... (75)

第三节 保险责任范围..... (77)

第四节 保险金额和赔偿处理..... (88)

第五节 保险费率..... (97)

第六章 机动车辆保险..... (101)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101)

第二节 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105)

第三节 保险金额和赔偿处理..... (108)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115)

第七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120)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概述..... (120)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123)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及条款..... (134)

第四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实务..... (142)

第八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50)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50)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157)

第三节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166)

第四节 承保方式和赔偿处理..... (169)

第九章 新险种..... (174)

第一节 工程保险..... (174)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179)

第三节 机器损坏保险..... (186)

第四节 保证保险..... (190)

第五节 信用保险..... (198)

第三编 企业与人身保险

第十章 人身保险概述..... (202)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02)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作用..... (206)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210)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种类及适合企业
投保的险种..... (213)

第十一章 团体养老金保险..... (220)

第一节 养老金保险的必要性..... (220)

第二节 企业养老金保险的意义与作用..... (222)

第三节 企业投保养老金保险的具体
做法及有关规定..... (226)

第十二章 团体人身保险..... (234)

第一节 团体人身保险及其特点..... (234)

第二节 投保团体人身保险的条件..... (238)

第三节 保险费和保险责任..... (241)

第十三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47)

第一节 伤害的概念..... (247)

第二节 保险承保的意外伤害..... (250)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52)

第四节 企业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的必要性..... (255)

第五节 企业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的实务..... (257)

第十四章 医疗保险..... (269)

第一节 医疗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69)

第二节 医疗保险的必要性..... (272)

第三节 医疗保险的实务手续..... (275)

第四节 医疗保险是现行医疗保障制
度改革的方向..... (27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危险和保险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危险及其对策

保险和危险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没有危险，就不会有保险，因此，我们的分析首先从危险开始。

一、危险的概念

危险又称风险，是指不幸及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人们在从事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常常遇到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致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危险是否发生，往往难以预料，任何人都不能确切地预知某一事故是否会发生或者造成多大的损失。正是由于灾害事故是否发生及造成损失的大小都存在着不确定性，才需要人们用各种办法应付危险（或者说风险）。

二、危险的种类

对危险的分类有各种方法，但最基本的分法有以下几种：

（一）按危险的对象分类

1. 财产危险。通常指一切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等所有危险。如陆上工厂、矿山，企业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运输工具，以及家庭个人的房屋、家具等，遭受

火灾、洪水、地震等的风险；海上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沉没或者恶劣气候引起船、货的风险等。这些危险导致的财产损失都是实质损失，一般属于保险承保的危险，至于间接损失如价格跌落等，保险通常不承保。

2. 责任危险。这是指根据合同、道义或法律上的规定，凡团体或个人因疏忽、过失造成对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危险。例如，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事故，使工地周围的房屋损毁；驾驶车辆不慎撞伤行人；订约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等。

3. 人身危险。这是指人们因疾病、意外伤害、残疾、死亡等原因而可能遭受损失的危险。虽然生老病死是人类生命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仍具有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必然使本人或家属增加经济上的负担，所以也在保险范围内。

（二）按危险发生的原因分类

1. 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和物理现象造成的实质危险。例如，由于气候干旱使农作物歉收或绝收，雷电引起的森林失火，地球内部的变动引起的地壳震动，由台风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等。

2. 社会危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在社会上的行为造成的危险。例如，偷盗、抢劫、过失、战争、罢工等所导致的损失。

3. 经济危险。是指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等经济活动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错误，或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造成产品生产数量过多或过少，市场价格的上涨或下跌，以及产品质量不佳等引起的经济损失的危险。

（三）按危险的性质分类

1. 纯粹危险。又叫静态危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例如，房屋所有人，其房屋如遇到火灾，就会烧毁，他将遭到经济损失，如不发生火灾，他仅避免了损失。一般自然风险和社会危险，均属此类危险。

2. 投机危险。又叫动态危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危险。例如，在股票买卖中，股票跌价，持股票人受损，股价上涨，持股票者可以得利，一般来说，经济危险属于此类危险。

三、危险管理

(一) 危险管理的含义

危险管理是各企业单位通过对危险的识别、预测和衡量，选择有效的手段，主动地、有计划地处理危险，获得企业安全生产的经济保障，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科学管理方法。

危险管理是一门新兴的科学，虽然它只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由于危险管理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所以受到人们普遍的重视，特别是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十分重视这门科学的研究，并注意从具体实践中丰富、完善和发展。现在，危险管理已逐渐发展成为企业管理学的一门重要分支。

危险管理之所以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主要有下述原因：

首先，任何一个经济单位或个人，无论任何时候都处于危险之中，人们为了求得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就必须掌握一些适当的知识和技术，以便采取一定的方法有效地控制或避免危险，以及补偿危险发生后所造成的损失。

其次，由于现代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日趋复杂、企业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因此，各种危险因素都相应地增加。比如，一个企业为了发展生产、扩大生产规模，购置了不少新的设备，这样，这个企业在原来就存在危险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不少新的危险因素。

再次，新科学、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规模也相应地有了很大的变化。如巨型船舶、飞机失事，钻井平台倾倒、油污污染等所造成的损失规模，就不是一般事故损失所能与之比拟的。因此，鉴于上述原因，对这些新出现的危险和危险因素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以便防止、控制和避免危险的发生，或减少损失的规模，或在损失发生后获得必要的补偿。

最后，企业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力图以最小的代价，有效地控制危险的发生，这就必须在全面了解本企业可能存在的一切危险因素的基础上，找出处理危险的适当方法。

（二）危险管理的内容

危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企业物流动态系统、价值流动态系统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危险因素进行识别，预测各种危险发生后对企业的资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对处理危险的方法作出决策，以保证企业未来一定时期内实现生产和经营的目标。由此可见，识别危险、预测为害和危险处理是危险管理的三个重要的环节。现分别简述如下

1. 识别危险

识别危险是危险管理的第一个重要环节。因为一个企业的危险管理人员，只有在全面了解企业存在的各种各样的危险和危险因素的基础上，才能预测危险的危害和决策处理危

险的方法。识别危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1) 生产流程分析法。所谓生产流程分析法，是指将一个企业的整个生产工艺过程（包括基本生产过程、辅助生产过程和生产服务过程三个部分），依其先后次序排列成一张详尽的流程图，对其中的每一个环节（从生产准备开始、投料、加工、制造、储存、运输等），逐项分析可能遭遇的各种危险，找出各种潜在危险因素，分析危险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对企业造成的影响等。

(2) 资产财物分析法。这种分析法是按照企业资产负债表、财务目录、损益计算书等有关资料，对企业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分布进行综合的分析研究，识别其内在的危险，分析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危险事故对企业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对企业生产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

(3) 保险调查法。这种方法有两方面意思：其一，经济单位或个人委托保险人或经营保险的咨询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危险管理进行调查设计。而保险人则根据对企业的全面调查了解，找出各种财产存在的危险，以及危险事故发生后所引起的损失后果，提出预防危险的措施，以及自保和投保项目的处理意见。其二，保险公司在接受企业的投保后，到各投保企业进行调查核对。保险人根据实际的调查了解，对投保部分的危险责任，向投保人提出预防措施并督促其执行。此外，尚可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等提出改进意见。

2. 预测为害

预测为害是危险管理的第二个环节。危险管理人员在识别危险、全面地了解各种各样的危险和危险因素的基础上，必须就各种不同的危险和危险因素，针对企业生产和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意见，以供有关领导同志和人员作出正

确的决策——为各种危险和危险因素的处理提供依据。

3. 危险处理

(1) 危险处理的原则。危险处理是危险管理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最重要的环节，因为这是危险管理的根本目的所在。一般地说，为了达到处理危险的目的，应该考虑并掌握以下两条原则：

其一，要注意适应企业的承担能力。对于企业或个人面临的各種危险，不可能完全防止或排除，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那些确实不能消除或防止的危险，企业就应注意自身所能承担的能力。如对那些程度不大、企业本身有能力来承担的危险，当然可以采取企业自保的形式，但对于那些预测损失额巨大，甚至会引起企业生产经营的停顿、破产的危险，那就必须采取转移危险的方法，当然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保险。

其二，合理有效地选择危险处理的方法。无论是自保，还是利用保险的办法来转移危险，或是采用其他的办法，企业危险管理人员都必须合理有效地选择处理危险的最佳方案，力争以最少的代价，达到处理危险的目的。

(2) 危险的处理方法。危险处理的方法虽然有多种多样，但概括起来说，主要有下述三种方法：

其一，预防危险。是指在事故发生前加以防止。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是危险处理的最好办法。其内容包括：掌握有关预防的知识和技术，改进预防的措施，使危险能得以控制或避免。例如，江河沿岸的仓库，每在汛期期间，常因河水上涨倒灌进水，而使物资遭受损失。如果将仓库加高改进，增设防洪门，加高防洪堤，那就可以大大地减少洪水的危害，防止损失的发生；又如，改进运输货物的包装，以适应运输的要求，就可以大大地减少货物破碎、受潮等损失；再

如，防火建筑装置自动灭火系统、安全救灾设备，并定期进行检修，就可以大大减少火灾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的额度等。

其二，自保危险。所谓自保危险，是指企业自己来承担危险。自保的方式又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主动地承担危险，即事先预测存在的各种危险，经过估算比较，选择自己有能力承担的、或保险人不愿接受承保的危险；另一种是被动的承担危险，即事先没有估测出危险发生的可能性，等到危险事故发生后，只好由自己来承担损失（这种办法通常是不足取的）。

一般地说来，较大的企业厂商，都应将其存在的各种危险加以分类，并参照过去的损失记录，估测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引起的损失额度，根据自己的负担能力，分期积累补偿准备金，以备后患。

其三，转移危险。转移危险是指经济单位或个人，在危险发生前，采取各种方式将危险转移出去，避免自己承担危险的损失。转移危险可分为非保险转移和保险转移。所谓非保险转移，通常包括出卖、转让、租让转包等。例如，建筑公司把土木建筑工程中风险较大的水下作业包给专业人员。这样，水下作业的风险就转移给承包的专业人员了。而这些专业人员在此项作业中所使用的专门设备和具有的丰富经验与技能，使他们能够比较安全地完成该项作业。所谓保险转移，是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交纳保险费为代价，将危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当承保危险发生以后，其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约进行补偿。

需要指出的是，必须对各种危险管理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如果我们把各种方式进行分析和比较，就可以更好地确定它们在危险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上述管理危险的三种

方式中，预防危险是防患于危险事故发生之前，以减少危险事故发生的机会。然而，所有预防危险的方式，都不可能杜绝危险事故的发生。因此，必须寻找更好的办法，使之在经济上有所准备。通常采用的经济准备办法，除了自保以外，就是保险了。对保险购买者来说，保险是危险的转移；对保险经营者来说，保险是危险的承担和集合。因此，可以说，各种危险管理方式的作用都包括在保险之中了。这种集各种危险管理方式之大成的保险，理所当然地被人们作为现代危险管理的主要手段。

四、可保危险

保险在企业危险管理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企业处理危险的一种最普遍而且最有效的方式，但这并不是说，企业所有能造成物质财富的损失或威胁人身安全的危险都可以用保险的方式加以处理。一般说来，保险人可以承保的危险——简称“可保危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危险不是投机性的

保险人所承保的危险，必须是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机会的危险。例如，当火灾发生后，被保险人的房屋被烧毁，他会遭受经济上的损失，但如不发生火灾，他也无利益可得，因此，属于可保险的范畴。而投机性的危险就不同了，它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的机会。例如，经营股票买卖的商人，购进股票，可能因股票价格上涨而赚钱，也可能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亏本。对这种投机危险，保险人是不能予以承保的。

（二）危险必须是偶然的

是指有发生危险的可能，而又具不确定性的事件。其含

义有：其一，危险事件发生与否不确定；其二，危险事件何时、何地发生不确定；其三，危险事件发生的原因不确定；其四，危险事件对标的所能造成的损失程度不确定。但保险可以根据损失统计和经营业务的经验概率，对这种不确定性，测算出保险损失率。这种偶然性和不可避免性，就构成了可保险的条件。

（三）危险必须是意外的

意外的危险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并非必然的，象自然损耗、折旧等必然要发生的现象，保险人一般是不承保的；另外，是指不是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引起的，这就是说，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不采取合理防止损失措施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这是保险只保障意外发生损失的一条原则。但是根据客观需要，对一些必然损失，如自然损耗，经保险人同意，收取相当的保险费后，也可特约承保。另外，为了保护受害者的利益，当前保险人承保某些故意行为或不行为所引起的危险，如履约保险，保险人对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按照合同规定应对另一受损失方负经济责任，给予赔偿。但是这种保险，保险人在承保的时候，均加上保护自己利益的必要条件，以示限制。另外，法律对进行欺诈的人，仍须进行制裁，并不因参加了保险就取消这种制裁。

（四）危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大数法则是保险人赖以建立保险赔偿基金的数理基础，因此，保险人所承保的危险必须以存在同样危险的大量标的作为统计的依据，也只有这样才能根据概率论比较精确地计算出标的损失率，以此作为制订费率的依据。也就是说，保险人所承保的危险，必须是大量标的都有遭受损失的

可能性。因为，如果危险只是个别（一个或几个）标的所具有，那么保险人赖以建立保险赔偿基金的数理基础（大数法则）也就不存在了。对保险人来讲，如果承保个别标的的危险，那就等于赌博一样。

（五）危险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保险人所承保的危险，必须具有引起财产损毁造成较大（或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因为只有这种危险，企业或个人无力承担，才会有保险的需要。如果危险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只是较小（或轻微）的程度，企业或个人自己就可承担，而不需要通过保险来取得保障，因为，这种危险如果仍通过保险来取得保障，对企业或个人来讲，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

第二节 保险的一般原理

通过上节对企业危险的考察，说明了企业危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本节将对保险本身进行剖析，以使企业对保险的一般原理有所了解。

一、保险的概念

“险”字按其字义有遭到不幸或发生灾难可能的意思，所以在日常生活中，“保险”的意思便常常被认为做什么事情稳妥可靠或者是有担保，比如我们说“这件事保险没问题”，“他保险会去”。这里面“保险”的含义就具有上面的意思。作为经济范畴的保险的概念在某种意义上与之有近似之处，但也存在本质区别，它有着自己独特含义，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保险的作用就在于分

散危险、补偿损失，即通过保险将集中某个被保险人可能遭遇的危险和由此产生的损失分散给所有参加保险的人。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保险是在社会经济互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通过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共同筹集保险资金来实现的。保险的独特职能，使之成为现代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经济发展，社会安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保险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契约行为。即双方当事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订立保险合同（强制保险除外）。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收取一定的保险费，以承担保险标的在遭受约定保险事故损失时，对被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或在约定保险事故发生（或约定期满）时，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纳一定的保险费，以取得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的保障权利。

所以，根据上述保险的两方面含义，保险的概念可以表述为：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通过集中多数经济单位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对特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以保证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发展。

二、保险的一般原理

保险的主要职能，在于补偿意外的损失或给付保险金额。那么，意外的损失，怎样得到补偿呢？简言之，就是利用合作的原理，将损失加以分散，使损失发生时，不是由一个人（或一个单位）负担，而是由许多加入这种组织的成员共同负担。一桩巨大的损失，若由一个人（或一个单位）负担，常不免引起个人（或单位）的困难，以致破产；一旦分